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零年十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4号）核准，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峰超纤”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500万股新股。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华峰超纤的委托，担任华峰超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市保荐机构。

东海证券认为华峰超纤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fon Microfibre（Shanghai）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华峰超纤
证券代码	300180
公司设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24 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上市日期	2011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703,753,565 元(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为 1,761,060,155 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尤小平
董事会秘书	程鸣
联系电话	021-57243140
联系传真	021-5724590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 888 号
电子信箱	chengming2003@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4207135C
经营范围	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不含危险化学品）、聚氨酯革用树脂的研发、生产，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超细纤维PU合成革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为超细纤维PU合成革系列产品，主要包括超细纤维基布、超细纤维绒面革和超细纤维贴面革。

2017年6月，发行人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收购威富通100%股权。该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定位为移动支付领域的软件技术服务商及增值业务提供商。威富通以其自主开发的云平台软件系统结合SaaS商业模式，向银行、第三方支付公司、商户等移动支付行业的主要参与方提供技术加营销的一站式行业解决方案。目前威富通主要服务对象有微信支付、支付宝、银联二维码、京东钱包、qq钱包等主流第三方移动支付公司以及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等200多家银行及数百万家商户。

（三）核心技术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44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ZL200510110717.2	彩色超细纤维尼龙聚氨酯绒面革的制造方法	发行人	2005/11/24	20年
2	ZL200710043426.5	超细纤维合成革用高回弹湿法聚氨酯树脂	发行人	2007/07/04	20年
3	ZL200710171000.8	超细纤维吸水透湿透气鞋里衬用合成革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07/11/27	20年
4	ZL200810038395.9	不定岛超细纤维绒面革的耐刮处理方法	发行人	2008/05/30	20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5	ZL200810040729.6	一种抗浮色助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	2008/07/18	20年
6	ZL201010189013.X	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基布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0/05/31	20年
7	ZL200910049484.8	一种超细纤维合成革的印花加工方法及所得产品	发行人	2009/04/17	20年
8	ZL201019063013.2	一种定岛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及其基布,及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0/02/05	20年
9	ZL201010234304.6	一种合成革及其制备方法和在防护鞋上的应用	发行人	2010/07/22	20年
10	ZL201010023154.4	单组份无溶剂聚氨酯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原料组合物	发行人	2010/01/22	20年
11	ZL200910195516.5	一种超细纤维合成革、其制备方法及一种印刷料组合物	发行人	2009/09/11	20年
12	ZL200910201390.8	高光龟裂超细纤维革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09/12/18	20年
13	ZL201110425933.1	超细纤维合成革磨皮粉末制备的聚氨酯弹性体及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1/12/19	20年
14	ZL201010155964.5	一种超细纤维绒面革的制备方法及制得的超细纤维绒面革	发行人	2010/04/23	20年
15	ZL201210326078.3	拒水拒油超细纤维合成革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2/09/05	20年
16	ZL201110047108.2	一种彩色定岛复合短纤维及其生产方法	发行人	2011/02/25	20年
17	ZL201210331257.6	用于电容感应触摸屏的超细纤维绒面革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	2012/09/07	20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8	ZL201210500558.7	耐磨超细纤维绒面革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2/11/29	20年
19	ZL201210331259.5	导电聚氨酯超细纤维绒面革及其制造方法	发行人	2012/09/07	20年
20	ZL201310410602.X	仿绵羊皮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及其制造方法	发行人	2013/09/10	20年
21	ZL201310364908.6	环保防水防油超纤合成革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3/08/20	20年
22	ZL201310594474.9	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磨皮粉的再利用方法	发行人	2013/11/21	20年
23	ZL201310655155.4	一种聚氨酯树脂浆料及其工业应用	发行人	2013/12/06	20年
24	ZL201310655926.X	一种革用聚氨酯树脂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3/12/06	20年
25	ZL201310689270.3	环保隔热保温超纤合成革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3/12/16	20年
26	ZL201310689458.8	含氨基甲酸酯结构的磷氮系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3/12/16	20年
27	ZL201310689455.4	含氨基甲酸酯结构的水溶性磷氮系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3/12/16	20年
28	ZL201310698928.7	具有书写效应的定岛超细纤维绒面革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3/12/18	20年
29	ZL201410525161.2	高尔夫手套用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及其制造方法	发行人	2014/10/08	20年
30	ZL201410525177.3	以减量甲苯残渣为原料制备的滴塑超细纤维合成革及制法	发行人	2014/10/08	20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31	ZL201510094996.1	使用添加型三防整理剂制备海岛超细纤维PU革基布的方法	发行人	2015/03/03	20年
32	ZL201510785711.9	用于绒面超细纤维合成革的环保型防虹吸后整理方法	发行人	2015/11/16	20年
33	ZL201510971519.9	仿真皮超细纤维合成革基布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5/12/22	20年
34	ZL201510974675.0	仿牛皮超纤合成革及其制造方法	发行人	2015/12/22	20年
35	ZL201510971522.0	超细纤维合成革用易染色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5/12/22	20年
36	ZL201510756342.0	高速列车座椅用高阻燃超细纤维合成革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5/11/09	20年
37	ZL201610832544.3	柔软耐刮的定岛超细纤维绒面革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6/09/19	20年
38	ZL 201611159639.X	绒面超细纤维合成革的液体染料快速染色法	发行人	2016/12/15	20年
39	ZL 201611039253.5	户外用防水抗菌超细纤维合成革及其整理方法	发行人	2016/11/21	20年
40	ZL201510759470.0	高阻燃高速列车座椅用超细纤维合成革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5/11/09	20年
41	ZL201611150092.7	水性聚氨酯超细纤维合成革原生基布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6/12/14	20年
42	ZL201611149963.3	聚氨酯超细纤维合成革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6/12/14	20年
43	ZL201611150097.X	具有缓释茶香味的聚氨酯合成革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6/12/14	20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44	ZL 201611149940.2	聚氨酯超细纤维合成革制备过程中的水性浸渍树脂及应用	发行人	2016.12.14	20年

公司的超细纤维复合材料技术是在引进技术基础上再创新发展起来的，并自主研发了PA6/LDPE定岛复合纺丝技术，通过近17年的持续发展和不断创新，公司现拥有功能性树脂的研发和生产、海岛纤维纺丝、非织造布加工、浸渍聚氨酯、溶海开纤、超纤绒面材料上色、干法造面及后整理等全套超细纤维合成材料生产技术，是国内少数几家生产工序最完整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超纤材料核心技术，保证了产品质量稳中有升，能生产各种样式和风格的产品，产品档次高，性能优越，产量和销量连续多年位居行业第一。

公司自主开发的“彩色超细纤维尼龙聚氨酯超纤绒面材料”技术和“彩色定岛复合短纤维”生产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认证，所生产的彩色超细纤维聚氨酯超纤绒面材料可应用于汽车内饰（包括门板立柱、顶棚、仪表盘等）、防护手套、高档服装、奢侈品箱包、工程内饰等高端领域，和同类产品相比，在色牢度、弹性、拉伸强度、耐摩擦性等性能上具有较大优势。

（四）研发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其研发投入主要系针对超纤材料和移动支付服务方面的研发，研发费用分别为11,833.31万元、14,010.42万元、16,415.67万元和6,449.8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72%、4.57%、5.07%和5.9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6,449.87	16,415.67	14,010.42	11,833.31
营业收入（万元）	108,890.64	324,034.41	306,512.71	250,559.39
占营业收入比重	5.92%	5.07%	4.57%	4.72%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822,046.90	839,005.28	753,957.45	662,106.1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负债总额	295,661.40	313,933.91	240,369.44	175,092.42
股东权益	526,385.50	525,071.37	513,588.01	487,013.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26,100.88	524,802.93	512,938.91	486,474.2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08,890.64	324,034.41	306,512.71	250,559.39
利润总额	5,485.54	18,188.38	37,062.25	29,160.83
净利润	4,728.17	15,827.50	30,151.47	25,58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1.99	15,836.81	29,542.13	24,929.1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15.30	75,775.92	10,867.08	17,82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48.42	-100,439.30	-64,755.03	-79,17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3.16	17,624.66	62,201.03	74,313.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2.49	-6,877.29	8,776.80	12,107.24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	2018.12.31/2018年	2017.12.31/2017年
流动比率	1.01	0.78	1.31	1.37
速动比率	0.74	0.62	1.00	1.00
资产负债率（%）	35.97%	37.42%	31.88%	26.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8	8.15	8.44	9.98
存货周转率（次）	3.32	5.02	4.64	4.60
每股净资产（元）	3.09	3.08	4.52	7.71
每股收益（元）	0.03	0.09	0.17	0.15

注：2020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于2017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形式收购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商誉期末余额为17.33亿元，金额较大，2018年和2019年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0.84亿元和0.69亿元。由于目前移动支付行业监管政策逐步趋严，如果未来因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力下降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未达预期，则公司存在进一步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若一旦集中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2、政策风险

公司属于塑料制品行业的人造革合成革子行业，细分行业为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行业。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控制化工企业的开工率，公司将面临更高的环保成本，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3、市场风险

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人们消费观念的转变、环保意识的增强和技术进步的影响较大，如果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人们消费观念的转变和技术进步进度趋缓，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使公司产品面临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4、业务经营与管理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尼龙切片、聚乙烯、MDI以及多元醇等化工产品，公司超纤产品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2016年至2019年，各类大宗商品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涨行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可能会随着石油价格上升而上升，而2020年上半年，随着原油价格下跌，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随之下降，未来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特别是尼龙采购价格上升将对公司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给公司经营带来了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人们消费观念的转变、环保意识的增强和技术进步的影响较大。由于整体经济环境受到国家调控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下游行业需求放缓，新产品推广速度不及预期，人们消费观念的转变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使公司迅速扩张的产能面临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3）企业规模扩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新增产能逐步建设和陆续投放，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运营管理的跨度和幅度将有所增加。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管理机构的逐步扩大，公司内部资源的分配、协调和整合等管理需求越来越高。如短期内公司管理水平跟不上业务发展的速度，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4）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规范运营过程中组建了高效的核心管理团队和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团队，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离不开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稳定。然而，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管理机构的扩大，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对管理、技术等方面的中高级人才需求将持续增加。因此，如果公司不能稳定现有核心团队或者不能及时补充新鲜血液，将可能出现团队建设滞后，优秀人才短缺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5）业务整合的风险

为谋求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的产业升级战略，同时兼顾风险和收益的原则，公司分别从未来经济发展趋势、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及市场需求度等方面着手，选择软件服务行业中的移动支付软件服务业务作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新突破口。因此公司于2017年6月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收购威富通100%股权。尽管公司看好移动支付软件服务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并将此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一环，但威富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原主营业务分属于不同领域，未来的管理模式和协同整合能力仍面临一定的考验。同时威富通所处的移动支付软件服务行业本身具有技术不断更新以及商业模式变化较快的特点，尽管公司管理层对新业务的整合管理已有明确的方案，但仍不排除未来整合进度及整合效果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届时可能对公司整体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6）“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新冠疫情”对于超纤制造行业及移动支付行业的整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则将对全球超纤产业链及移动支付产业链造成全面冲击，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5、威富通资产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作为移动支付软件服务的提供商，威富通未来的盈利能力除了受移动支付软件服务行业发展趋势变化的影响外，还受后续提供的移动支付软件服务的市场认可程度、自身运营能力等因素的影响。若后续服务未能延续目前得到的市场认可，用户体验度降低，威富通自身的资源整合、运营能力及市场地位等出现不利变化，导致经营状况不佳，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将对威富通和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用于年产5,000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虽然本项目已经得到公司系统论证与规划，且公司已制定、采取了切实有效的产能消化措施和应对风险措施，但是在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不排除届时市场需求、市场环境、监管要求、国际贸易形势出现不可预计的变化，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实现产线智能化升级、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人员、设备生产效率、及时适应市场并提供定制化服务、有效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与海内外销售渠道，致使公司快速扩大的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同质化竞争下产品价格下降，将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募集资金实施风险。

此外，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中投入的固定资产将在一定期限内计提折旧或摊销，如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上述期间费用的发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较大压力。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特定对象的资格。中国华融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为6.95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98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41%。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16,500 万股（含 16,500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70,375.3565 万股）的 30%，具体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16,500 万股）；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本次发行股数最终确定为57,306,590股，募集资金总额399,999,998.20元，符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申购对象类型	配售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锁定期（月）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7,306,590	399,999,998.20	100%	12
合计			**57,306,590**	**399,999,998.20**	**100.00%**	

（六）限售期

中国华融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38,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万元）	（万元）
1	江苏超纤年产5,000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	174,414.57	138,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十一）本次发行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	368,168,714	21.61%	57,306,590	425,475,304	24.16%
无限售条件	1,335,584,851	78.39%	-	1,335,584,851	75.84%
合计	**1,703,753,565**	**100%**	**57,306,590**	**1,761,060,155**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盛玉照	现任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先后负责或参与了长信科技（300088）、亚夏汽车（002607）、德力股份（002571）、美亚光电（002690）、时代出版（600551）、昆药集团（600422）、乐金健康（300247）、贵州燃气（600903）等多个IPO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或保荐工作。
	江成祺	现任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东华科技（002140）、楚江新材（002171）、合肥城建（002208）、慈文传媒（002343）、神剑股份（002361）、中鼎股份（000887）、辉隆股份（002556）、德力股份（002571）、美亚光电（002690）、长信科技（300088）、智云股份（300097）、安利股份（300218）、乐金健康（300247）、昆药集团（600422）、麦捷科技（300319）、贵州燃气（600903）、芯瑞达（002983）等IPO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或保荐工作。
项目协办人	王超	现任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先后参与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麦捷科技（300319）、贵州燃气（600903）、芯瑞达（002983）等多个IPO及再融资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	董梦玲（已离职）、黄俊闻(已离职)、游慧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华峰超纤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已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关于制订<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8年12月21日、2019年5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并形成《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3、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10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期》、《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期限》等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0月11日）。

4、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164号），该决定就再融资的发行价格、锁定期等发行条件作了相应修改。为适用新规则，华峰超纤拟对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锁定期进行调整，相关议案已经2020年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未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全票通过了《公司按照原方案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按照原方案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时，公司按照原方案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降低财务风险、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8年11月12日由中国证监会受理，于2019年8月2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9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5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决策程序的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经对照《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

八、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届满时止，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人将根据上市保荐制度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情况，并定期检查，督促发行人合规、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切实履行各项承诺。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规定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保荐机构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提供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畅通的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等，保荐机构有权与证券服务机构签字人员及时沟通；保荐机构对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有权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认为其专业能力存在明显缺陷的，可以向发行人建议更换。
（四）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名　　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盛玉照、江成祺

办 公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联 系 电 话：021-20333333

传　　真：021-50783817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认为：华峰超纤申请本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新增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海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王超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盛玉照 江成祺

内核负责人：_____

顾向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杜曙光

总经理：_____

殷建华

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_____

钱俊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